|  |
| --- |
| **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评分办法** |
| 项目 | 内容 | 说明 | 分值 |
| 应届硕士毕业生 |  | 应届生以硕士所在培养单位出具的带公章的在读证明为准。 | 满分5分 |
| 毕业学校 | 毕业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最近一轮学科评估A-以上等级的学科、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5分。 | 1.学科需为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政治学、中共党史党建学、历史学学科，取得学位的时间需在学校、学院或学科相应等级或资格取得的有效时间内。2.毕业学校以硕士学段情况为准。无硕士阶段学习经历者，可参考学士学段情况。3.个人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。 | 满分5分 |
| 外语 | 申请人英语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，其他语种参考英语的相应级别。A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）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四级成绩450分及以上）；B、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；C、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学位。D、托福（TOEFL）成绩达到90分以上（老TOEFL达到600分）；E、 GRE成绩1300分以上（新标准260分以上）；F、雅思（IELTS）成绩达到5.5分以上。 | 需提交英语成绩证明。 |  |
| 项目及获奖 | 1.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及其他学术类奖项。2.无科研项目及获奖的情况下，可提交其他项目或获奖供参考。3.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其以来的成果。 | 最多提交3项代表性成果，科研项目以结项书为准。考核组评审打分。 | 满分10分 |
| 科研成果 | 1.硕士学位论文（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考者必须提交）2.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、论著（在没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情况下，可提交1项未公开发表的成果） | 最多提交4份成果。考核组评审打分。 | 满分80分 |